

三亚市教育研究培训院文件

三教研训〔2021〕233号

三亚市教育研究培训院 关于组织我市中小学语文教师指导阅读 能力提升培训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市直属学校：

为全面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落实《海南省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行动方案》，促使中小学语文教师树立阅读价值观，促进教师的专业成长，提升教师的阅读指导能力，培育书香学生，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结合我市中小学语文教师队伍发展现状，决定举办2021年三亚市中小学语文教师指导阅读能力提升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三亚市中小学语文教师240人

二、报到培训时间

报到时间：2021年7月17日（入住）

培训时间：2021年7月18日8:00—7月22日18:00

三、报到培训地点

报到地点：非中心城区的海棠区、吉阳区参训学员在三亚市教育研究培训院院内温馨酒店报到；其他非中心城区的单位参训学员在三亚鑫兴花园酒店报到。

培训地点：三亚市教育研究培训院一楼报告厅。

四、培训形式与内容

（一）专家讲座

了解有关阅读、阅读指导和阅读推广的理念方法和专业知识与技能。

（二）参观考察

深入基地学校，参观、体验基地学校的书香校园建设，学习先进的阅读理念以及实践操作经验。

（三）经验分享

专家介绍学校阅读和阅读实践活动的经验以及构建保障师生阅读和阅读推广的体制机制的有效举措，他山之石，发展自己。

（四）交流互动

开展学员之间以及学校之间的阅读故事分享，交流经验，示范同行，为教师以及学校的阅读、书香校园建设积累经验，打下良好的基础。

此培训项目具体实施方案见附件 1。

五、培训经费

（一）参训学员集中培训期间的培训费、管理费、资料费和本市中心城区教师的午餐费及非中心城区教师的食宿费等从市

教育发展专项经费中列支。

(二) 学员往返单位与培训点之间的差旅费由所在学校负责。

六、有关要求

(一) 本市中心城区学校的教师不安排住宿(见附件2), 非中心城区的海棠区、吉阳区参训学员入住三亚市教育研究培训院院内温馨酒店; 其他非中心城区的单位参训学员入住三亚鑫兴花园酒店。

(二) 请各区教育局和市直属学校做好培训项目学员的选派工作, 按照参训学员名额分配表(附件3)选派参训学员, 并填写好《三亚市中小学语文教师指导阅读能力提升培训报名表》(附件4), 并于6月30日前将汇总表发送至邮箱:

shuxiangtianya@163.com

(三) 各区属学校由区教育局统一报送参训学员名单, 市直属学校由本校直接报送参训学员名单。

(四) 参训学员全程参加培训活动并完成各项培训学习任务, 三亚市教育研究培训院将予以登记2021年继续教育学时学分。

- 附件: 1. 2021年三亚市中小学语文教师指导阅读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实施方案
2. 三亚市中心城区具体学校范围

3. 参训学员名额分配表
4. 三亚市中小学语文教师指导阅读能力提升培训报名表



(联系人：刘顺泉；联系电话：13518096909)

(此件主动公开)